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賀癸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零柒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賀癸菱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2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,324元整
未為清償（消費款20,70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119元整及違
約金5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
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
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0,705元
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2 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
03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4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05 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